

# 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 記錄

時 間：113 年 04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

地 點：工學院 CE401 會議室

主 席：陳院長 天健

紀錄：何瑩玲

出席人員：楊榮華副院長、黃國林主任、徐文信主任、李明熹主任、吳上立主任、王耀男主任、陳志堅主任、曾光宏主任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(112 年 12 月 28 日 112-1 第 3 次院主管會議)

上 次 會 議 提 案	決 議	執 行 情 形
<b>提案一</b> 本院 112 年度傑出系友遴選案案，請 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製作證書頒發，頒獎儀式-可藉由邀請傑出系友至校演講或經驗分享時，由院長、副院長或系主任出席頒發傑出系友證書。 ※ 備註：113 年傑出系友名單，請於 5 月初提出審查，每系 1 名。	照案辦理。
<b>臨時動議：</b> 本院擬推動全英文(或半英文)授課案，請 討論	一、請各系提供 1-2 門課程(碩士或大學部均可)，確定後即撥款補助。新課程開課補助經常門-全英文補助 4 萬、半英文補助 2 萬。 二、學期末，請開課教師提供教材及授課時錄影檔(全英文)備查。	照案辦理。 各系申請如下： 環工系(全 1+半 2) 水保系(半 2) 機械系(全 1+半 2) 生機系(全 1+半 1) 材料系(半 3)

以上提案，准予備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本院 113 年度「中、西文圖書經費」分配與運用案(如附件 1)，請 討論。  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圖書與會展館 113 年 01 月 05 日 (113) 圖採字第 001 號通知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圖書經費分配援往例--以「各系所班級數及博士班 1 單位」進行計算。
- 三、檢附前述相關資料及中、西文圖書經費建議分配表(附件 1 P3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圖書與會展館辦理後續作業。

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本院 112 學年度「優良導師」推薦案（如附件 2-附件 9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學生事務處 113 年 02 月 29 日屏科大學字第 1131100115 號通知辦理。

二、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摘錄如下（略）：（如附件 2 P2-4）

### （一）評選資格：

- （1）優良導師：本校教師近 5 年內擔任系、所及學程導師 6 個學期以上，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者。
- （2）曾獲當選之優良導師，3 年內不得連續推薦及受獎。

### （二）評選程序（初評-學院）

- （1）各系所、學程由學生票選，經會議通過薦送院推薦小組遴選，每系所、學程最多 1 名。
- （2）學院推薦小組，就各系所、學程推薦名單，至多薦送 3 名。

三、工學院歷年推薦辦法及情形：

（一）依據 112 年 04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決議，推薦順序（紅色→本年度推薦）：

（環工系→水保系→機械系→車輛系→生機系→土木系→材料所）。

（二）109~111 學年度學院推薦及獲獎情形如下表（「紅色」為當年度「校」優良導師獲獎者）：

推薦順序	109 學年度	110 學年度	111 學年度
環工系		黃武章	
水保系		簡士濠	
機械系			陳永祥
車輛系			陳彩蓉
生機系	李柏旻		陳志堅
土木系	徐文信		
材料所	曾光宏		

四、依規定 112 學年度每系所、學程至多薦送 1 名，名單如下：

（援往例-本年度優先系所如下表-備註欄所示）

系別	導師姓名	備註
環工系	蔡仁雄	優先，如附件 3
水保系	莊智瑋	如附件 4
機械系	陳皓隆	如附件 5

系 別	導師姓名	備 註
車 輛 系	余長宸	如附件 6
生 機 系	李柏旻	如附件 7
土 木 系	韋家振	優先，如附件 8
材 料 系	李佳言	優先，如附件 9

五、校級優良導師獎勵方式（視學校財務規劃及預算分配做調整）：

每名頒發獎金 12 萬元，以彈性薪資發放每月壹萬元整，核給期程 1 年。

決 議：

一、本案推薦環工系蔡仁雄老師、土木系韋家振老師及材料系李佳言老師等 3 位提校審議（學務處進行複審）。

二、明年度（113 學年）推薦順序如下：**\*紅字為 113 學年度優先推薦之系所。**

援往例（環工系→**水保系**→**機械系**→**車輛系**→生機系→土木系→材料系）

三、上述學院推薦人選若未當選，由學院製作獎狀鼓勵，未獲學院推薦者，請各系所製作獎狀以茲鼓勵。

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本院 113 年度各系所成果發表記者會乙案（**如附件 10**），請討論。  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圖書與會展館規劃，各學院就教師人數比例分配，本院 113 年度應召開 **10 場**記者會(**附件 10 P1**)。

二、記者會均須透過圖書與會展館(技術服務組)，方式分為三種：

- 1.邀請記者至現場進行成果發表。
- 2.邀請記者至表演現場。
- 3.提供書面新聞稿。

三、檢附 112 年度成果發表達成率、實際執行情形(**附件 10 P3**)及成果發表會作業流程 (**附件 10 P4-5**)。

決 議：

一、自 113 年 04 月開始依序如下：

4 月水保系→5 月機械系→6 月無→7 月水保系、車輛系、機械系、生機系→8 月土木系→9 月機械系 2 場→10 月環工系、生機系→11 月材料系、車輛系→12 月無。

二、本案送圖書與會展館(技術服務組)備查。

#### 肆、臨時動議：

機械系吳上立主任：建議重新檢討學院各系中西文 DM 各分項及加入 QR code(連入系網)，多些圖片少些文字，並以條列式呈現，以利招生宣導之推動。

決議：綜合各位主任之討論，製作範例格式提供系所參考。

#### 伍、散會(下午 1 時 40 分)